



北京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水旱
灾害部分市级项目—隐患调查和风险评估区划
(洪水灾害隐患调查与评估)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ZFCG2021-035206-T00001-JH002-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水务应急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技术方案与要求	25
第四章	资格审查及评标标准和方法	32
第五章	合同	5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北京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水旱灾害部分市级项目—隐患调查和风险评估区划（洪水灾害隐患调查与评估）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免费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12月08日08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FCG2021-035206-T00001-JH002-XM001

项目名称：北京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水旱灾害部分市级项目—隐患调查和风险评估区划（洪水灾害隐患调查与评估）

预算金额：483.0844万元

最高限价：483.0844万元

采购需求：

1. 标的名称：北京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水旱灾害部分市级项目—隐患调查和风险评估区划（洪水灾害隐患调查与评估）

2. 服务要求：

（1） 招标项目内容：

①对市级水库、水闸、堤防、蓄滞洪区等现状防洪能力、安全隐患及严重程度等进行调查评价，提交市级工程洪水灾害隐患调查数据库，编制市级工程洪水灾害隐患调查报告。

②审核各区洪水灾害隐患调查数据库及报告成果。

③汇总形成全市工程洪水灾害隐患调查GIS图及数据库文件，编制全市工程洪水灾害隐患调查报告。

（2） 简要技术要求：

水库、水闸、堤防、蓄滞洪区洪水灾害隐患调查应提交的成果包括数据库文件、技术报告，其中GIS图及数据库文件由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数据采集系

统水旱灾害调查分系统导出，需要填报的数据包括水库、水闸、堤防、蓄滞洪区的基础信息，水闸及水库的安全鉴定、除险加固完成情况，堤防的规划及现状防洪标准、达标情况，蓄滞洪区围堤达标及安全建设完成情况等；技术报告采用纸质版和电子版两种形式。

洪水灾害隐患排查调查成果应符合水利部《水旱灾害风险普查实施方案（试行）》、《洪水灾害隐患排查技术要求（试行）》、《水旱灾害风险普查成果数据质检审核技术要求（试行）》、《水旱灾害风险普查成果数据汇交细则（试行）》以及《北京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实施方案》相关要求。

3. 采购用途：通过洪水灾害隐患排查与评估，摸清全市洪水灾害风险隐患底数，为有针对性的开展自然灾害防治工作、提高水旱灾害防治能力提供权威的灾害风险信息和科学决策依据，支撑防洪减灾决策、应急管理和自然灾害综合防御。

4. 设备采购按政采相关政策执行。

合同履行期限：项目工期365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不得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也不得被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凡受托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4）面向企业类型：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年11月18日至2021年11月24日，每天上午09:00至11:30，下午13:3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免费获取招标文件。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1年12月08日08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万泉庄万柳光大西园6号楼0188房第二会议室（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3）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4）少数民族及支持边远地区政策；
- （5）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6）节能产品强制采购；
- （7）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2. 本项目线上发布标书，相关操作如下：

（1）办理CA认证证书（北京一证通数字证书），详见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n/bjczj-portal-site/index.html>）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

办理。

(2) 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供应商按照规定办理CA数字认证证书（北京一证通数字证书）后，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持供应商自身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免费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下载时间：2021年11月18日9:00至2021年11月24日16:00。

(5) 未按上述获取方式和期限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6) 证书驱动下载：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CA认证证书服务热线：010-58511086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10-86483801、13669922829

注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投标要求。

3. 本项目招标公告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同时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水务应急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5号

联系方式：010-6855668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柳光大西园6号楼0188

联系方式：82575831-26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莉

电话：82575831-26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前附表为准。

序号	内容	对应条款号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1.1	采购人名称：北京市水务应急中心
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3	投标人资格	1.3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1.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联合体需满足的其它要求：
5	采购预算金额	2.2	本项目预算为人民币483.0844万元。
6	投标最高限价	2.3	本项目投标最高限价为483.0844万元。
7	现场考察	6.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集合时间：_____年__月__日____； 集合地点：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请每家潜在投标人最多安排__人出席。
8	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1. 提交形式：将盖章扫描件和可编辑的文档发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bkgt6688@163.com 且与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 2. 提交截止时间： 2021年11月24日17时前 。
9	招标文件的澄清发出及确认	7.2	1. 发出时间：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 2. 发出形式：采购代理机构将以电子邮件方式将澄清、修改文件发送至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报名登记邮箱； 3. 确认时间：投标人收到后24小时内。
10	招标文件的修改及确认	7.5	1. 发出时间：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 2. 发出形式：采购代理机构将以电子邮件方式将澄清、修改文件发送至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

序号	内容	对应条款号	说明与要求
			<p>标人报名登记邮箱；</p> <p>3. 确认时间：投标人收到后24小时内。</p>
11	投标人资格审查材料	9.1	资格审查材料包括：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资格部分要求提供的材料。
12	投标人应提交的商务技术文件	9.1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文件商务技术部分要求提供的材料。
13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9.1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分册装订，共分 <u>两</u> 册，分别为： 资格证明文件册 商务技术报价册
14	分包	9.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格条件要求：
15	投标样品材料	9.6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需要提交样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需要提交样品，具体要求如下： _____
16	投标保证金	12.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要求如下 投标保证金金额：/ 投标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等，将投标保证金缴纳至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采用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 投标保证金银行账号： 收款单位：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名：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北京万柳支行 银行账号：9550880031224600183

序号	内容	对应条款号	说明与要求
			注：为便于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准确地核实投标人的保证金是否到账，投标人电汇投标保证金时应在电汇汇款附言中注明：招标编号和用途，如“*****投标保证金”。
17	中标服务费	12.4	本项目的服务费由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支付。
18	投标有效期	13.1	90日历天
19	投标文件份数	14.1	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 <u>4</u> 份 电子版文件份数： <u>1</u> 份
20	电子版文件	14.1	投标人递交的PDF格式电子版文件应包含纸质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存储载体上需标注项目名称（分包号，如有）和投标人名称。
21	密封和盖章或签字	15.1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22	投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	16.1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23	开标时间、地点	18.1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24	开标代表需携带的资料	18.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
25	信用记录查询	18.4	开标时，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无效。
26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限采购人在职人员）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u>7</u>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自财政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7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	20.4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序号	内容	对应条款号	说明与要求
	定中标人		
28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21.1	<u>3</u> 名
29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	26.1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履约保证金数额为合同总价款的10%。
30	投标人质疑	28.1	联系部门：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招标六部； 联系人：黄莉； 联系电话：（010）82575731/5831/5125/5137转265；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柳光大西园6号楼0188房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31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32	<p>①根据财政部、工业、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服务供应商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标准的，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②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③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服务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按照招标文件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说明：</p> <p>① 本项目对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服务供应商的最终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但同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价格扣除。</p> <p>②不符合上述适用情形的服务供应商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p>

序号	内容	对应条款号	说明与要求
32	节能环保有关政策	32	本次投标产品型号如为列入最新一期（环保清单在招标文件发布之日后公布的，同时执行上期和本期环保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型号（投标产品型号和环保清单型号须完全一致），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资料（包括提供投标产品所在环保清单页彩色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33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32	公告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告期限： <u>1</u> 个工作日
34	其他必要内容	3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招标文件中近三年是指：<u>2018年11月至今</u>。 2. 近年业绩：<u>2018年11月</u>至今同类业绩（证明资料包括合同首尾页、项目名称、合同金额、合同盖章页、签订日期或中标通知书）。 3. 招标文件中财务审计报告年份：<u>2020年</u>。 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保留对业绩证明文件原件审核的权利。 5. 采购人或监督部门可对投标全过程进行核验、分析。若发现投标人存在围标串标、弄虚作假行为，将取消本次投标资格，并将不良行为通报有关部门。 6. 本招标文件中使用的词语“采购人”、“买方”、“甲方”同义。本招标文件中使用的词语“供应商”、“投标人”、“卖方”、“乙方”同义。 7. 适用法规：适用于招标文件的法律及法规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北京市的地方法规、政府规章和相关规范性文件。
35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3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12 采购代理机构指受采购人委托，在招标公告中所述的具体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社会中介机构。
- 1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满足以下条件的投标人是合格的投标人，可以参加本次投标：
-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1.3.2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中“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要求。
- 14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果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应符合下列要求外尚需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提及的对联合体的其它要求：
- （1）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并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文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或分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若该等情形被发现，其单独的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均将被拒绝。
- （4）联合体必须确定其中一方为联合体牵头人作为联合体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活动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联合体各方无论是否实际参加、发生的情形怎样，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始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采购所引起或相关的任何或所有事项、义务、责任、损失等承担连带责任。
- （5）联合体中标后，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以便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若该等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该联合体的牵头人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资金来源

2.1 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2.2 采购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所有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 时间及通知

4.1 本招标文件所涉及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各部分规定的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期间开始的日，不计算在期间内，而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间届满的最后一日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

4.2 对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包括纸质材料、电子邮件、信函、传真等方式，下同）或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一种或多种形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联系方式等以潜在投标人登记的为准。如潜在投标人信息登记有误、传真线路故障、电话无法接通等原因，或其他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潜在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要求提供的服务及详细技术需求、投标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技术方案与要求

第四章 资格审查及评标标准和方法

第五章 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潜在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方案与要求等，潜在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

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否决。

6. 现场考察

6.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6.2 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6.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潜在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潜在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7.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潜在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需要进行答复的内容，将发布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潜在投标人收到澄清文件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回函确认。

7.3 为使潜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足时间对招标文件进行研究，采购人可依法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和/或进行其他答复，即刻发生效力，有关的补充通知、澄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7.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潜在投标人收到通知后应在“投标人须知”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回函确认。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语言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8.1 招标文件中规定分包的，潜在投标人可就其中的一个包或几个包进行投标，但不得将一个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 8.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文件、函电均应以简体中文书写。原版为外文的文件、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简体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在有差异时以简体中文为准。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盖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 8.3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构成

- 9.1 潜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分为资格审查部分册、商务技术部分册。本次招标，潜在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资格审查材料、商务技术文件和需要潜在投标人自行编制的其他文件。
- 9.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9.3 潜在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9.4 除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外，投标文件商务技术部分还应包括本须知第10条的所有文件。
- 9.5 投标文件需使用A4规格纸张，如使用较大规格幅面表达时需折叠成（A4）大小，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对投标文件格式部分规定的顺序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9.6 投标样品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 10.1 潜在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10.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 10.2.1 服务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服务从采购人或最终用户单位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质保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 10.2.2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方案与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方案与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方案与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 10.3 潜在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方案与要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潜在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须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技术方案与要求的要求。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有投标最高限价的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服务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
- 11.3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填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服务及其保管、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1.4 投标人投报多个分包的，应对每个分包分别报价并分别编制开标一览表。
- 11.5 投标人应按统一格式填写服务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
- 11.6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和优惠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
- 11.7 投标报价的优惠应对应开标一览表提供相应的明细清单。除报价优惠外，任何超出招标文件要求而额外赠送的服务项目、免费培训等其他形式的优惠，在评标时将不具有竞争优势。

11.8 对于需要配件、耗材、选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投标人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以其他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1.9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2. 投标保证金和中标服务费

12.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时间、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下列任何一种情形发生，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i.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的；
- ii.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iii.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iv.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v.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2.3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人。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

12.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中标服务费。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有效期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3.2 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的有效期。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改其投标，且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投标保证金，但其投标失效。上述要求和答复均将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份数、签署及装订

- 14.1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按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代表在修改的内容上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4.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签字、盖章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即可（联合体协议除外）。
- 14.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代表签字后方可生效。
- 14.5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14.6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均需编制页码，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5.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担保凭证、投标文件、电子版分别密封提交。投标人单独密封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同时，投标文件正本中也应附有此表原件。
- 15.2 如果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要求密封，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 15.3 所有投标文件封套上均应标明：
- 1) 项目名称
 - 2) 招标编号
 - 3) （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 4) 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 15.4 密封、盖章、签字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是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中规定的地址。
- 16.2 采购人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16.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投标人撤回投标的通知，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应当同时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明确“撤回投标”的授权。
-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或修改。
- 17.4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期间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 开标与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规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参加开标会的代表开标时应出示和递交的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参加开标会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 18.2 开标时，由采购人与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它内容。
- 18.3 开标时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8.3.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

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8.3.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8.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8.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8.3.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8.4 信用信息查询

18.4.1 开标时将对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投标人如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将在开标记录表中如实记录，各投标人的授权代表须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18.4.2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18.4.3 信用信息查询时间：开标时查询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记录。

18.4.4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以网页打印或网页截屏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18.5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9.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19.1 开标后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与本次招标活动有关的人员对属于审查、澄清、评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其他人员透露。

19.2 有关人员对标评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19.3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影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否决，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 评标

20.1 评标委员会

20.1.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七人（含）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或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七人（含）以上单数。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

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0.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因缺席、回避、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履行评审专家职责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相关监督管理部门通报。

20.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0.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资格审查及评标标准和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资格审查及评标标准和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0.4 采购人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六、 确定中标

21.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1.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项目（或分包）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1.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

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项目（或分包）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21.4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21.2款与21.3款的规定处理。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序在前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序其后的中标候选人。

23.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 23.1 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的权利，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23.2 因不可抗力或中标人自身原因不能履约等情形，采购人保留与其他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的权利。

24. 中标通知书

- 24.1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后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24.2 投标人可通过相关发布媒体查询中标结果。
- 24.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5.2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

依据。

25.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顺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必须符合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

26. 履约保证金

2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26.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另选下一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27. 废标情况

27.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 投标人质疑

28.1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投标人提出质疑的范围，只限于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以及中标结果三个方面的事项。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后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8.2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28.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质疑函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相关规定。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其质疑函。
- 28.4 投标人不得进行虚假、恶意的质疑，不得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
- 28.5 投标人如果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的，或在质疑过程中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将报请有关部门查处。如情况属实，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28.6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9.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0. 保密和披露

- 30.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招标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泄露。
- 30.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投标文件的有关人员披露。
- 30.3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招标过程、合同文本及签署情况的资料等内容（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1. 纪律和监督

31.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1.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

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1.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资格审查及评标标准和方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1.4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2.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技术方案与要求

1、项目背景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根据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京政办发〔2020〕23号）要求，2020年至2022年开展北京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水旱灾害风险普查是重要组成部分，主要工作包括水旱灾害致灾调查与评估、洪水灾害隐患排查与评估、水旱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

其中：洪水灾害隐患排查与评估是从北京市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目标与需求出发，对水库、水闸、堤防、蓄滞洪区现状防洪能力、安全隐患及严重程度等进行调查评价，摸清洪水灾害风险隐患底数，为有针对性的开展自然灾害防治工作、提高水旱灾害防治能力提供权威的灾害风险信息和科学决策依据，支撑防洪减灾决策、应急管理和自然灾害综合防御。

2、工作任务

洪水灾害隐患排查与评估紧密结合北京市新版总体规划、北京市防洪排涝规划、北京市智慧水务1.0总体方案（2021~2023年）等规划需求，依据水利部《水旱灾害风险普查实施方案（试行）》、《洪水灾害隐患排查技术要求（试行）》以及《北京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实施方案》，以北京市各水务工程规划设计、运行管理、安全鉴定/评价、安全消隐、除险加固等资料为基础，以内业调查及资料分析为主，必要时辅助现场调查，对市级水务工程现状防洪能力、安全隐患进行调查与评估，并对各区完成的洪水灾害隐患排查与评估成果进行质检审核，汇总形成洪水灾害隐患排查与评估成果GIS图、数据库、技术报告等。

2.1 工作内容

根据《水旱灾害风险普查实施方案（试行）》《北京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实施方案》要求，北京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水旱灾害部分市级项目一隐患排查和风险评估区划（洪水灾害隐患排查与评估）范围包括市级10座水库、位于河道上过闸流量 $5\text{m}^3/\text{s}$ 及以上且失事会造成严重洪涝灾害的126座水闸、5级及以上的堤防工程共408km、国家级蓄滞洪区一小清河

分洪区。

(1) 对市级水库、水闸、堤防、蓄滞洪区现状防洪能力、安全隐患及严重程度等进行调查评价，探测永定河左堤卢沟桥以下65km堤防工程安全隐患，形成市级工程洪水灾害隐患调查成果GIS图、数据库，编制市级工程洪水灾害隐患调查报告。

(2) 审核质检各区洪水灾害隐患调查数据库及报告成果。

(3) 汇总形成全市洪水灾害隐患调查成果GIS图、数据库，编制全市工程洪水灾害隐患调查报告。

2.2 技术标准

洪水灾害隐患调查与评估依据的技术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1) 《防洪标准》（GB50201-2014）；
- (2) 《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 252-2017）；
- (3) 《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 50286-2013）；
- (4) 《水闸设计规范》（SL265-2016）；
- (5) 《堤防工程安全评价导则》（SL/Z 679-2015）；
- (6) 《水库大坝安全评价导则》（SL258-2017）；
- (7) 《水闸安全评价导则》（SL 214-2015）；
- (8) 《水利水电工程物探规程》（SL326-2005）；
- (9) 《堤防隐患探测规程》（SL436-2008）；
- (10) 《堤防工程地质勘察规程》（SL188-2005）；
- (11) 《水旱灾害风险普查实施方案（试行）》（2021年6月23日）；
- (12) 《北京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实施方案》（京灾险普发[2021]7号）；
- (13) 《洪水灾害隐患调查技术要求（试行）》（项目组函[2021]11号，2021年6月23日）；
- (14) 《水旱灾害风险普查成果数据质检审核技术要求（试行）》（项目组函[2021]12号，2021年7月14日）等。

2.3 技术要求

(1) 水库工程安全隐患调查与评估

依据《洪水灾害隐患调查技术要求（试行）》，并参考《水库大坝安全评

价导则》，以每一座水库为一个调查对象，调查整理水库的空间属性、工程结构特性、水库大坝安全评价/鉴定开展情况及结果，除险加固完成情况。

水库大坝安全评价/鉴定、除险加固开展情况统计仅10年内（自2011年1月1日以来）最近一次安全评价/鉴定的时间和结论、除险加固完成情况。对于未开展安全评价/鉴定的水库，应通过现场调研、资料分析等，综合考虑大坝安全性态、工程质量、运行管理、防洪能力、渗流安全、结构安全、抗震安全、金属结构等，分析水库大坝工程安全隐患，对水库大坝安全性进行评估。

借助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数据采集系统水旱灾害调查分系统，填报水库大坝的位置、结构特性、安全评价/鉴定开展情况及结果，除险加固完成情况，形成数据库。

（2）水闸工程安全隐患调查与评估

依据《洪水灾害隐患调查技术要求（试行）》，并参考《水闸安全评价导则》，以每一座水闸工程为单元，调查整理水闸的空间属性、工程结构特性、水闸安全评价/鉴定开展情况及结果，除险加固完成情况。

水闸工程安全评价/鉴定、除险加固开展情况统计仅10年内（自2011年1月1日以来）最近一次安全评价/鉴定的时间和结论、除险加固完成情况。对于未开展安全评价/鉴定的水闸，应通过现场调研、资料分析等，综合考虑水闸安全性态、工程质量、运行管理、防洪能力、渗流安全、结构安全、抗震安全、金属结构、机电设备等，分析水闸工程安全隐患，对水闸安全性进行评估。

借助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数据采集系统水旱灾害调查分系统，填报水闸工程的位置、结构特性、安全评价/鉴定开展情况及结果，除险加固完成情况，形成数据库。

（3）堤防工程安全隐患调查与评估

依据《洪水灾害隐患调查技术要求（试行）》，并参考《堤防工程安全评价导则》，同一名称同一规划标准的堤防工程为一个自然段，一个自然段为一个调查对象，调查整理每一个调查对象的空间属性、工程结构特性、规划/现状防洪标准、堤防达标等情况。

堤防规划标准主要依据相关防洪规划确定，现状防洪标准应根据最新的设计洪水、堤防现状断面尺寸等进行复核。

堤防达标是指堤防的防洪标准、工程质量、安全性等达到现行有关标准规

定要求。对于已进行安全评价的堤防，可直接采用相关结论。对于未进行安全评价的堤防，应通过现场调研、资料分析等，结合堤防工程建设、运行的实际情况，分析堤防工程安全隐患，评价堤防是否达标或待评价。

借助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数据采集系统水旱灾害调查分系统，填报堤防工程位置、结构特性、规划防洪标准、现状防洪标准、达标情况，形成数据库。

（4）堤防工程安全隐患探测

永定河卢沟桥以下左堤大部分为沙质堤防，堤身单薄，经过几十年运用，普遍存在老化失修的问题。依据《水利水电工程物探规程》（SL326-2005）、《堤防隐患探测规程》（SL436-2008）及《堤防工程地质勘察规程》（SL188-2005）等，对永定河左堤卢沟桥以下约65km堤防工程的面层、基层以及垫层等结构的工程地质隐患进行探测。

堤防隐患主要包括洞穴、裂缝、松散体、高含砂层、护坡脱空区、古河道、砂砾石层和渗漏、管涌等，可借助地质雷达、地震映像等先进的物探及检测手段进行普查及详查，探测出堤防的隐患分布情况，并详细探测各类隐患的性质、位置、埋深和影响范围。

（5）小清河安全隐患调查与评估

依据《洪水灾害隐患调查技术要求（试行）》，调查小清河分洪区类型，复核小清河分洪区围堤建设是否达标，符合有关设计标准要求为“达标”，不符合有关设计标准为“未达标”；复核小清河分洪区安全设施建设是否完成，即蓄滞洪区的安全设施是否能满足蓄滞洪区运用时人口的安置需求，能满足即为“完成”，不能满足为“未完成”。

借助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数据采集系统水旱灾害调查分系统，填报小清河分洪区位置、类型、围堤达标情况、安全建设完成情况，形成数据库。

（6）全市洪水灾害隐患调查与评估成果审核汇总

依据《水旱灾害风险普查成果数据质检审核技术要求（试行）》，对各区填报的水库、水闸、堤防、蓄滞洪区安全隐患调查成果数据的完整性、规范性、一致性和合理性进行审核检查，主要审核数据目录完整性、数据内容完整性、属性字段完整性、数据格式规范性、文件格式规范性、业务逻辑一致性、隶属关系一致性、经纬度坐标一致性、空间拓扑检查、数值范围合理性、数值

类型合理性11个元素，其中抽检率不低于5%，审核通过率不低于95%。

按照《水旱灾害风险普查成果数据汇交细则（试行）》要求，汇总形成全市洪水灾害隐患普查成果，纵向汇交水利部，横向汇交市普查办。

3、工期要求

整个项目分为资料收集整理、现场调研、数据采集、隐患评估、报告编制、成果提交6个阶段，项目总工期为365日历天。

4、实施管理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合理的项目实施方案，对项目组织管理、人员安排、设备安排及进度安排等进行详尽的描述。

（1）组织管理

须明确项目组织形式和管理人员、管理职责分工等。

（2）人员安排

须投入足够的具有相关专业背景和实践经验的人员，并明确人员的任务分工。

（3）进度安排

须提供合理的进度计划，保证在工期要求内完成工作任务。不符合工期要求的，将作为未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4）保证措施

须制定合理的管理措施，保证项目质量和进度。

5、服务要求

投标人须承诺提供3年无偿售后服务期，在无偿售后服务期内，须及时响应用户的质疑及合理的修改意见。

6、验收要求

本技术服务采用专家审查方式验收，由招标人组织专家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范以及相关技术要求等出具技术服务验收意见。

7、保密要求

投标方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项目内涉及保密的内容加强管理。

投标方应严守业主的商业秘密，对业主和既有开发商、产品供应商提供的

所有资料和实施各任务过程中接触的资料均予以保密。

8、提交成果要求

项目结束后，投标方应进行项目建设成果的整理和移交。汇总提交成果及其格式应满足《水旱灾害风险普查成果数据汇交细则（试行）》。项目成果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市级工程及全市工程的洪水灾害隐患调查表及数据库各1份，主要内容包括水库、水闸、堤防、蓄滞洪区的基础信息，水闸及水库的安全鉴定、除险加固完成情况，堤防的规划及现状防洪标准、达标情况，蓄滞洪区围堤达标及安全建设完成情况等。

（2）市级工程及全市工程的洪水灾害隐患调查成果 GIS 图各 1 份，主要内容包括水库、水闸、堤防、蓄滞洪区的基础信息，水闸及水库的安全鉴定、除险加固完成情况，堤防的规划及现状防洪标准、达标情况，蓄滞洪区围堤达标及安全建设完成情况等，格式为 shp 文件。

（3）市级工程及全市工程的洪水灾害隐患调查报告各1份，主要内容应包括水利工程基本情况、洪水灾害隐患调查工作开展及获得的成果概述、洪水灾害隐患调查与评估附表、工程变更清单等。

9、采购项目清单及数量

序号	建设项目	单位	数量
一、数据成果（电子和纸质版）			
1	市级工程洪水灾害隐患调查表及数据库	份	1
2	全市工程洪水灾害隐患调查表及数据库	份	1
二、图件成果			
1	市级水利工程洪水灾害隐患调查成果GIS图	份	1
2	全市水利工程洪水灾害隐患调查成果GIS图	份	1
三、文字报告（电子和纸质版）			

1	市级工程洪水灾害隐患排查与评估（含水利工程变更清单）	份	1
2	全市工程洪水灾害隐患排查与评估（含水利工程变更清单）	份	1
四、设备采购及系统部署与运维			
1	设备采购（需满足普查软件基本运行：处理器2.4GHz睿频至5.3GHz, 16MB, 8核16线程, DDR4 内存1TB , 固态硬盘）	套	1
2	系统部署运维	套	1

第四章 资格审查及评标标准和方法

一、 资格审查

1.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评标程序。
3. 资格审查标准：见附表1。

二、 评标标准和方法

4.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5.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 评审标准

5.1 初步评审标准

5.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附表4。

5.2 详细评审标准

5.2.1 分值构成

价格部分（15分），商务部分（15分），技术部分（70分）。

5.2.2 评分标准

详见附表5。

6. 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依法重新招标。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相应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和价格评分、汇总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6.1 评标准备

6.1.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及签署声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评标委员会签到表见附表2。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前，应当使用附表3签署评标专家声明书。声明本人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20.1.2款中约定的应当回避情形，保证遵守有关评标管理规定以及评标纪律，客观、公正地进行评标，并接受采购监管部门的监督。

6.1.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6.1.2.1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评标组长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组长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评标权力。

6.1.2.2 评标组长除履行自己作为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标的职责外，主要负责以下工作：

- (1) 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学习招标文件；
- (2) 提醒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做好评标准备工作，包括提供所需的评标基础资料等；
- (3) 汇总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问题，组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质询并对投标人的答复进行评审；

- (4) 对出现较大争议的事项进行书面记录；
- (5) 查验评标表格和评标记录的完整性及有效性；
- (6) 组织对评标结论进行复核确认；
- (7) 组织编写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6.1.3 熟悉文件资料

6.1.3.1 评标组长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尤其是用于详细分析计算的表格。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6.1.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

- (1) 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
- (2) 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
- (3) 开标记录表；
- (4) 资格审查表；
- (5) 评标表格。

6.2 初步评审

6.2.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根据附表4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详细评审环节。

6.2.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6.3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6.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5.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6.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6.3.3 为保证公平竞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投标人不得以低于企业自身经营成本报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6.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6.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6.4.4 《问题澄清通知》及《问题的澄清》采用附表6、附表7格式。

6.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6.5.1 汇总评分结果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按照附表8的格式填写详细评审评标结果汇总表。

6.5.2 推荐中标候选人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

序排列，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6.5.3 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6.5.4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7.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7.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7.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资格审查及评标标准和方法中规定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7.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7.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7.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 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7.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 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7.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 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 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8. 其它

8.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声明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 其投标报价扣除6%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 视同为中型企业。

8.2 联合协议中约定, 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

8.3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8.4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规定, 投标产品如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在得分相同时排序优先(如多家存在此种情形, 以投标的节能产品累计金额大的优先)。

- 8.5 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投标产品如为环保清单中的产品（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在得分相同时排序优先（如多家存在此种情形，以投标的节能产品累计金额大的优先）。
- 8.6 本次投标产品型号如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在招标文件发布之日后公布的，同时执行上期和本期节能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型号（投标产品型号和节能清单型号须完全一致、台式计算机产品的性能参数还须与附件所列性能参数完全一致），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资料（包括提供投标产品所在节能清单页复印件、台式计算机产品还须提供性能参数所在页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8.7 施行强制采购的产品如无证明材料，投标无效；非强制采购产品无证明材料，不予认定。
- 8.8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以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注"★"的产品为准。
- 8.9 本次投标产品型号如为列入最新一期（环保清单在招标文件发布之日后公布的，同时执行上期和本期环保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型号，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资料（包括提供投标产品所在环保清单页复印件、台式计算机产品还须提供性能参数所在页复印件等，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定。

附表1：资格审查表

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合格标准	评审结论
1	投标人名称	与主体资格证书一致（符合法定工商变更程序除外）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了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验资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投标保证金（不适用）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包括形式及金额）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了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	
6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p>1. 投标人须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的任意月份增值税或营业税或所得税的纳税有效凭据（按月纳税）或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年度纳税的有效凭据（按年度纳税）或相关部门出具的无纳税记录的有关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规定期限内无纳税记录的单位应出具相关说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p> <p>2. 投标人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半年内任意月份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按月缴纳）或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按年度缴纳）或相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或社保</p>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合格标准	评审结论
		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了有效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提供了“投标人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各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情形	
10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提供了投标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声明或承诺	
11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结论（通过或未通过）			

采购人（和/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人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2：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项目名称：_____

评标时间：__年__月__日

序号	姓名	职称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码	签到时间
1					
2					
3					
4					
5					
6					
7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3：评标专家声明书

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书

本人接受采购人邀请，担任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专家。

本人声明：本人在评标前未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以及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评标结果的接触；在中标结果确定之前，不向外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不收受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超出合理报酬以外的任何现金、有价证券和礼物；不收受有关利害关系人的任何财物和好处；无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需要回避的情形。

本人将严格遵守评审时间，主动出具身份证明，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和评审回避的相关规定。在评审工作开始前，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本人承诺不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明示或者暗示倾向性、发表引导性意见，不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协商评分，不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本人郑重保证：在评标过程中，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评标纪律；服从评标委员会的统一安排；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评标专家职责。

本人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监督。如违反上述承诺或者不能履行评标专家职责，本人愿意承担一切由此带来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附表4：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评审结论
1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2	服务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	报价	最终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报价合理（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4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	串通投标	不存在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6	其它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结论（通过或未通过）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5：商务、技术及报价评分表

商务、技术及报价评分表

项目名称：_____

评标内容	分值	评标依据
一、价格（15分）		
投标报价	15分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15分； 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100%。 *如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采购人本项目预算金额，为无效投标。
二、商务部分（15分）		
1、相关业绩	12分	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2018年11月至今承担过类似水利等相关业绩（加盖公章），每有1个得3分，最高12分。 注：业绩需提供合同首尾页、项目名称、合同金额、合同盖章页、签订日期或中标通知书做为证明材料。
2、支撑能力	3分	投标人提供获得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的得3分，没有的得0分。 注：以上证书需提供复印件且加盖公章作为证明材料。
三、技术部分（70分）		
对项目认知情况	8分	（1）对项目所在区域和项目本身了解与熟悉程度好、理解准确，项目难点、重点分析准确，得8分； （2）对项目所在区域和项目本身了解与熟悉程度较好、理解无误，项目难点、重点分析基本准确，得5分； （3）对项目所在区域和项目本身了解与熟悉程度一般、理解有偏差，项目难点、重点分析不到位，得3分； （4）对项目所在区域和项目本身了解与熟悉程度差、理解完全错误，项目难点、重点分析完全错误，得0分。
水库安全隐患调查与评估	8分	（1）对水库情况熟悉，安全隐患调查方案合理可行，评估方法正确，得8分； （2）对水库情况熟悉程度尚可，安全隐患调查方案基本合理可行，评估方法基本可行，得5分； （3）对水库情况不熟悉，安全隐患调查方案一般，评估方法一般，得3分； （4）对水库情况不熟悉，无安全隐患调查方案，得0分。
水闸安全隐患调查与评估	10分	（1）对水闸情况熟悉，安全隐患调查方案合理可行，评估方法正确，得10分； （2）对水闸情况熟悉程度尚可，安全隐患调查方案基本合理可行，评估方法基本可行，得6分； （3）对水闸情况不熟悉，安全隐患调查方案一般，评估方法一般，得3分； （4）对水闸情况不熟悉，无安全隐患调查方案，得0分。

评标内容	分值	评标依据
堤防安全隐患调查与评估	10分	(1) 对堤防情况熟悉, 安全隐患调查方案合理可行, 评估方法正确, 得10分; (2) 对堤防情况熟悉程度尚可, 安全隐患调查方案基本合理, 评估方法基本正确, 得6分; (3) 对堤防情况不熟悉, 安全隐患调查方案一般, 评估方法一般, 得3分; (4) 对堤防情况不熟悉, 无安全隐患调查方案, 得0分。
永定河左堤隐患探测	6分	(1) 永定河左堤隐患探测方案合理可行, 人员、设备配备齐全, 能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得6分; (2) 永定河左堤隐患探测方案基本合理可行, 人员、设备配备基本齐全, 基本能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得3分; (3) 永定河左堤隐患探测方案不可行, 人员、设备配备欠缺, 难以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得0分。
蓄滞洪区安全隐患调查与评估	3分	(1) 对蓄滞洪区情况熟悉, 安全隐患调查方案合理可行, 评估方法可行, 得3分; (2) 对蓄滞洪区情况熟悉程度尚可, 安全隐患调查方案基本合理可行, 评估方法基本可行, 得2分; (3) 对蓄滞洪区情况不熟悉, 安全隐患调查方案不可行, 得0分。
洪水灾害隐患调查成果审核	10分	(1) 对全市水利工程熟悉, 对数据审核规则理解透彻, 制定的审核计划合理可行、可操作性强, 能保障审核按时完成, 得10分; (2) 对全市水利工程基本熟悉, 对数据审核规则理解基本透彻, 制定的审核计划基本可行, 基本保障审核按时完成, 得6分; (3) 对全市水利工程不熟悉, 对数据审核规则理解不深, 制定的审核计划没有操作性, 难以保障审核按时完成, 得3分; (4) 对全市水利工程不熟悉, 无审核计划, 不能保障审核按时完成, 得0分。
培训计划方案	3分	(1) 制定了详细具体的培训计划方案, 培训流程、培训内容, 培训重点明确, 得3分; (2) 能够制定培训计划方案, 明确培训流程及培训内容, 但培训计划或培训流程简单, 工作环节不明确或有缺失, 或工作重点不明确, 得2分; (3) 制定的培训计划方案一般, 没有明确培训流程及培训内容, 得1分; (4) 没有制定培训计划、明确培训流程及培训内容, 得0分。
项目人员组织架构	7分	(1) 人员组织架构设置与管理合理, 水工、规划、机电、金结、地质、测量等专业配备齐全, 得7分; (2) 人员组织架构设置与管理基本合理, 水工、规划、机电、金结、地质、测量等专业配备基本齐全, 得5分; (3) 人员组织架构设置与管理不合理, 水工、规划、机电、金结、地质、测量等专业配备不齐, 得3分; (4) 无人员组织架构, 得0分。 注: 以上需提供毕业证书或职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做为证明材料。
质量保证解决方案	3分	(1) 质量保证解决方案内容完整、详实可行, 有很强的针对性, 得3分; (2) 质量保证解决方案内容常规、通用, 针对性不强, 得2分; (3) 质量保证解决方案可行性较差, 得1分; (4) 无质量保证解决方案, 得0分。
服务承诺	2分	(1) 服务质量及服务响应有保证, 得2分; (2) 服务质量及服务响应一般, 得1分; (3) 服务质量及服务响应差, 得0分。

注: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为避免恶意低价竞争，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采购人将对投标人提供的业绩的真实性做具体核实，如经核实投标人的业绩存在虚假成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虚假响应，按无效文件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附表6：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质疑问卷中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密封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附件：质疑问卷

_____（项目名称）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7：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8：评标结果汇总表

评标结果汇总表

项目名称：_____

评委序号和姓名		投标人名称及其得分						
评委姓名	1:							
	2:							
	3:							
	4:							
	5:							
各评委得分合计								
各评委得分平均值								
投标人最终排名次序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合同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服务合同

(含技术培训、技术中介)

项目名称：_____

委托人：

(甲方) 北京市水务应急中心

受托人

(乙方) _____

签订地点：北京市

签订日期：2021年 月 日

合同条款

鉴于甲方就_____的建设事宜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乙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依据相关的法律法规，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一、词语定义与合同文件

1.1 词语定义

本合同中使用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1. “建设”指符合招标文件《技术方案与要求》之规定，为完成本项目的任务所采取基础资料收集、勘察、资料预处理与分析计算、图件编辑绘制、报告印刷、咨询审查等活动。

2. “交付”指乙方在双方规定的日期内交付约定项目成果的行为。但是乙方完成交付行为，并不意味着乙方已经完成了本合同项下所规定的所有义务。

3. “商业秘密”指甲、乙方各自所拥有的，不为公众所知的管理信息、方式方法、顾客名单、商业数据、产品信息、销售渠道、技术诀窍、源代码、计算机文档等，或由甲、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明确指明为商业秘密的、法律所认可的任何信息。

4. “工作日”指国家所规定的节假日之外的所有工作日，未指明为工作日的日期指自然顺延的日期。

5. “服务”指任何由乙方按招标文件《技术方案与要求》下的要求进行的数据处理、更新、集成、培训和其他必要服务，这些服务可以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处理、更新、集成、培训和技术支持。

6. “知识产权”是指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际条约、协定或合同的规定，相关方对智力成果享有的任何权利，包括人身权利和财产权利，其种类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和商标权等。

1.2 合同文件

1. 语言文字

本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汉语文字。

2. 法律、法规和规章

适用于本合同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

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章和北京市地方法规和规章。

3. 合同项目使用的规范和标准

(1) 有国家标准和规范的，乙方应使用国家标准和规范；没有国家标准和规范，但有行业标准和规范的，使用行业标准和规范或项目所在地地方标准和规范。

(2)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和规范的，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出具体服务措施，经甲方确认后执行。

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一致时，由双方协商解决。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补充协议；
-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的为执行合同的往来函件；
- (3) 合同书；
- (4) 中标通知书；
- (5) 招标文件之澄清文件；
- (6) 招标文件；
- (7) 投标文件；
- (8)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二、合同标的及要求

1. 合同标的：_____（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项目。

2. 本项目符合的技术要求

本项目的建设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技术方案与要求》的规定，该《技术方案与要求》为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 本项目服务期

项目工期365日历天。

三、合同总价款及支付阶段

1.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后，且乙方向甲方交付合同总价款10%的履约保证金，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即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 完成项目实施方案并通过审查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即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3) 完成主要内容并通过审查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即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 终验通过验收后，甲方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合计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乙方在甲方支付每笔合同价款前，向甲方提供等额、正式的国家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对本项目的规模、范围、质量和进度享有认定权。
2. 甲方有权主持、组织验收小组或委托第三方监理单位对本项目进行审查、验收。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本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各项报告，并听取乙方的汇报。
4.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本项目的价款。
5. 甲方应当授权一名熟悉本项目情况、能迅速作出决定的常务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
6. 甲方可派技术人员跟随乙方实施人员一起参与实施，接受乙方技术人员的现场指导，了解可能遇到的问题及处理故障的方法。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照本合同约定要求甲方支付相应的合同价款。
2. 按照招标文件《技术方案与要求》之规定完成本项目的建设任务。
3. 按本合同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4. 乙方应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定要求开展工作，定期进行工作执行情况汇报。
5. 乙方应甲方的要求为其他人在实施与本项目有关的其它各项工作中提供必

要的条件。

6. 乙方有配合甲方验收的义务。

六、违约与赔偿责任

1、乙方应在合同所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和交付本合同规定的项目。如项目进展延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作出补偿和采取补救措施，并继续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违约金的具体确定方式为：①每延期7个工作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0.5%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总数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当因延期而导致甲方的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时，乙方还应赔偿其中的差额。②如延期时间超过60个工作日，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如甲方由此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在两个星期内退还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及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并赔偿甲方由此而引起的直接和间接损失。③因甲方原因而造成的延期乙方不负延期责任。

2、在乙方未违约的情况下，如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或金额支付合同价款，每逾期7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未支付金额的0.5%计算，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但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3%。

3、保密违约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它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本合同保密义务不因合同变更、解除等而终止。

4、违约处理

如发生违约事件，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时，应以书面方式通知违约方，内容包括违约事件、违约金、支付时间和方式等。违约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于 15 个工作日内答复对方，并支付违约金。如双方不能就此达成一致意见，将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争议解决条款解决双方的纠纷，但任何一方不得采取非法手段或以损害本项目的方式获取违约金。

七、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一般包括以下的情况：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它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它事件。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

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和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八、项目成果

甲方对该项目成果拥有完整的知识产权，并有权自由使用、处置。

九、争议解决

1. 如果合同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采取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该争议。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如对任何争议进行仲裁，除争议事项或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条款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十、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1. 本合同经双方各自指定的代表人签署和/或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经签署，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本合同。如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有任何变更、补充或修改，双方应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3. 如发生以下情况，任何一方有权终止合同，但须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 (1) 一方进入破产、撤销或已进入清算阶段，或被解散、被依法关闭；
- (2) 一方财务状况严重恶化，不能支付到期债务；
- (3) 出现了合同规定的或法定解除事由。

4. 合同____份，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

此页无正文

甲方：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联系人：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邮编： _____

日期：

乙方：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联系人：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邮编： _____

日期：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

目 录

附件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附件2. 主体资格证书

附件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4.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附件5. 联合体协议书（不适用）

附件6. 投标人的资信证明

附件7. 投标保证金担保缴纳证明（不适用）

附件8. 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

附件9.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附件1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附件11.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附件12.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附件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联系方式	电话		传真			
	网址		邮政编码			
成立时间						
单位性质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	姓名		出生年月		学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固定资产（万元）						
流动资金（万元）						
基本帐户 开户银行	名称					
	帐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2、主体资格证书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社会团体登记证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型主体资格证书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以自然人身份投标的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附件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适用于委托人签署投标文件的)

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投标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公司盖章：

附件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适用于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4、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5、联合体协议书（不适用）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货物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6、投标人的资信证明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提供规定年份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须包括审计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和现金流量表）（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交银行验资证明），事业单位或其他类型主体如提供由主管单位批准的最近一年的年度财务报表应附说明材料；或提供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或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的规定提交的投标担保保函（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说明：

- 1) 银行资信证明是指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且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 2) 银行资信证明的开具银行明确规定背面有声明的，须提供资信证明背面；
- 3) 银行资信证明的开具银行明确规定**复印无效的，投标人须提供原件；**
- 4)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 5) 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附件7、投标保证金担保证明（不适用）

提供支票或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凭证的复印件（开标现场提交支票原件的可不提交支票复印件）或投标保证金保函原件（后附格式）。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如需要使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

保函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部分免除投标人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导致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北京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专业担保机构联系方式

一、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光耀东方写字楼 20F

联系电话：4008626888，88822502，17777809506

网址：www.eguaranty.com.cn

二、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长安兴融中心四号楼

联系人：杨 阳 陈浩然

联系电话：58528750、58528760

移动电话：13488752033、18910210850

传 真：58528757

邮 箱：yangyang@scdb.com.cn chenhaoran@scdb.com.cn

三、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 12 号天作国际大厦 A 座28 层

联系人：高路，孙莹

联系电话：59705600-6011、6931

移动电话：13910831161、13720094769

传真：59705606

邮箱：tailiwendy@126.com

附件8、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

投标人须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的任意月份增值税或营业税或所得税的纳税有效凭据（按月纳税）或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年度纳税的有效凭据（按年度纳税）或相关部门出具的无纳税记录的有关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规定期限内无纳税记录的单位应出具相关说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9、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投标人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半年内任意月份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按月缴纳）或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按年度缴纳）或相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或社保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10、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

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代表人代表本公司郑重声明：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11、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12、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 1.凡受托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提供声明或证明材料或承诺（加盖单位公章）；
-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声明或证明材料或承诺（加盖单位公章）；

（根据具体项目予以添加）

二、商务技术报价

目录

附件1、投标函

附件2、开标一览表

附件3、投标分项报价表

附件4、投标人拟派人员一览表

附件5、技术规格偏离表

附件6、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7、业绩证明文件

附件8、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中小企业参加投标的）

附件9、监狱企业证明材料（监狱企业参加的）

附件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的）

附件11、项目实施方案

附件12、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附件13、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中标后开具）

附件14、制造商、经销商的资格证明材料（不适用）

附件15、投标人认为必要的辅助资料（如有）

附件1、投标函

投标函

致：（采购人）

我方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我方承诺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____号（招标编号）补充通知（如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2. 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90 天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3. 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4.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 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时，投标无效。
6. 开标一览表或投标文件中未注明出处的优惠金额可由采购人按用户利益最大化原则分摊到主要设备费用中，折算后的价格作为维保和追加设备的计费依据，其集成费、服务费、培训费等非设备费用将保持原值不变。
7. 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8. 完全理解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9.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0. 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2. 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3. 接受招标文件中合同章节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4.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被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

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如果我方违反上述承诺，或承诺内容不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不利的法律后果。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

投标人代表联系电话（手机、座机）：_____

投标人代表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附件2、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价 (人民币：元)	投标保证金 (有/无)	服务期	备注
	大写： 小写：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注：1、除投标文件中应有此表外，此表还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

2、开标时，将如实宣布并记录表格中的内容。

附件3、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总计（万元）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投标人所投小型、微型企业产品应当在分项报价表中单独列出产品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法计算价格而不予以价格扣除。

附件4、投标人拟派人员一览表

投标人拟派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拟任本项目职务/岗位	性别	年龄	籍贯	户籍所在地	学历	职称	职业资格	用工来源	备注

注：

1. 须提供服务团队人员毕业证或职称证等相关材料。
2. 用工来源分“其他项目抽调”、“公司用工储备”、“新聘人员”三种填写。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附件5、技术规格偏离表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1、投标人的技术偏差必须如实填写，并应对偏差情况做出必要说明。投标人应对故意隐瞒技术偏差的行为承担责任。对招标文件有任何偏离应列明“正偏离”或“负偏离”。

2、对招标文件无偏离应标明“无偏离”。

注：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或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招标文件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附件8、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中小企业参加投标的）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需同时提供产品生产厂家和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将被视为未提供该声明函。投标人应保证该声明函与实际相符，否则采购人有权依法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①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9、监狱企业证明材料（监狱企业参加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司法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京财采购[2014]2506号）的规定提交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提交的声明函。投标人应当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采购人有权依法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11、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内容自拟)

包括但不限于：

- 1、对项目认知情况
- 2、水库安全隐患调查与评估
- 3、水闸安全隐患调查与评估
- 4、堤防安全隐患调查与评估
- 5、永定河左堤隐患探测
- 6、蓄滞洪区安全隐患调查与评估
- 7、洪水灾害隐患调查成果审核
- 8、培训计划方案
- 9、项目人员组织架构
- 10、质量保证解决方案
- 11、服务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12、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代理的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公开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按照招标文件中中标服务费收取标准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承诺方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承诺日期：

附件13、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中标后开具）

附件13-1银行履约保函

致：（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行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年__月__日就项目____（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他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13-2履约担保保函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年月日签订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年月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

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自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4-1、制造商的资格声明（不适用）

制造商的资格声明

1、名称及概况：

(1) 制造商名称： _____

(2) 地址及邮编： _____

(3) 成立和注册日期： _____

(4) 主管部门： _____

(5) 公司性质： _____

(6) 法人代表： _____

(7) 职员人数： _____

一般工人： _____

技术人员： _____

(8)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1〉 固定资产： _____

原值： _____

净值： _____

〈2〉 流动资金： _____

〈3〉 长期负债： _____

〈4〉 短期负债： _____

〈5〉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_____

银行贷款： _____

〈6〉 资金类型： _____

生产资金： _____

非生产资金： _____

2、（1）关于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它情况：

工厂名称地址	生产的项目	年生产能力	职工人数
--------	-------	-------	------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	-------	-------	-------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	-------	-------	-------

(2)本制造商不生产，而须从其它制造商购买的主要零部件

制造商名称和地址

主要零部件名称 _____

3、制造商生产此投标货物的历史(年数):

4、近三年该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和数量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出口销售额: _____

5、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6、易损件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

部件名称	供应商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7、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_____

8、其他情况: 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授权代表的职务: _____

电话号: _____

传真号: _____

公章: _____

附件14-2、经销商（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不适用）

经销商（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

1、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_____

(2) 地址及邮编：_____

(3) 成立和注册日期：_____

(4) 主管部门：_____

(5) 公司性质：_____

(6) 法人代表：_____

(7) 职员人数：_____

(8)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1) 固定资产：_____

原值：_____

净值：_____

2) 流动资金：_____

3) 长期负债：_____

4) 短期负债：_____

5)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_____

银行贷款：_____

6) 资金类型：_____

商业性：_____

非商业性：_____

2、最近三年的年度总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3、最近三年投标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及国外用户名称及地址：

附件15、投标人认为必要的辅助资料（如有）